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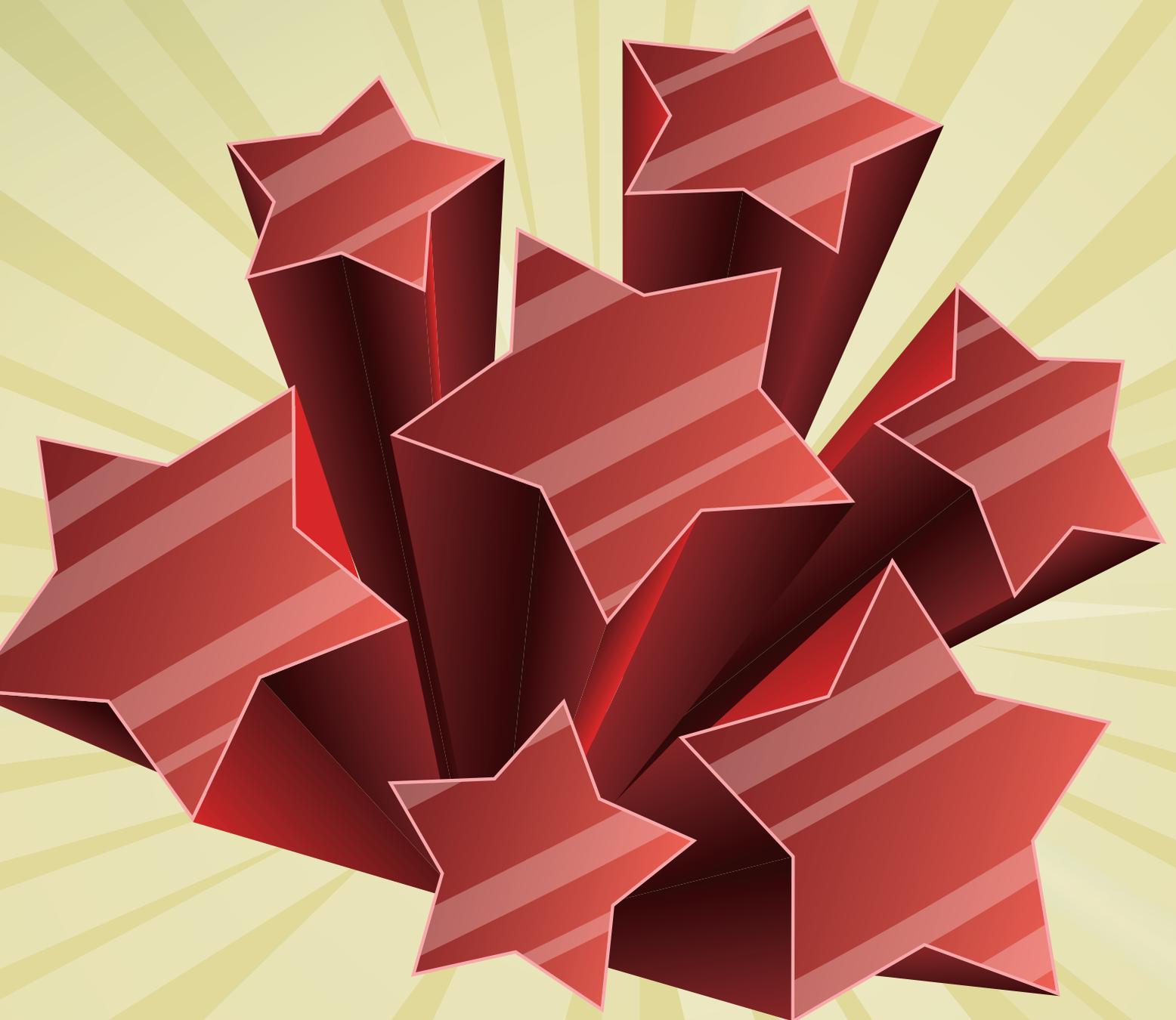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2014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會報告書	8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簡歷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摘要	8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倪新光(主席)

涂寶貴(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辭任行政總裁
並調任非執行董事)

陳曉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涂寶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澤強

呂 巍

凌玉章

審核委員會

黃澤強(主席)

呂 巍

凌玉章

提名委員會

呂 巍(主席)

凌玉章

黃澤強

薪酬委員會

凌玉章(主席)

黃澤強

呂 巍

公司秘書

羅而立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上海市白玉蘭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上海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虹許路568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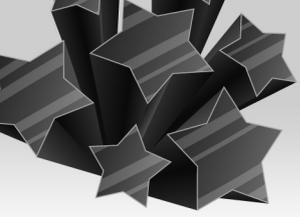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45 HK

網址

www.sevenstar.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首三季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為7.4%，低於國務院訂下的7.5%全年目標。內地經濟一改過去三十年的高速增長勢頭，固定資產投資、零售銷售、工業等項目增長均出現按月回落情況。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從過去持續高增長轉向中高位增長，私人消費增長緩慢。同時，在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下，歐債危機、世界經濟通縮及若干其他因素直接抑制中國的外需增長，從而影響中國出口。中國在中低端產品的國際市場上又面對激烈的競爭，由於東南亞國家、以及非洲甚至拉丁美洲國家等向發達國家的出口增加，令中國的供給有出現被替代的情況，導致外需增長下滑。中國經濟在面臨轉型的各種挑戰及國內外環境改變的影響下，處於短期波動和長週期下行的時期。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決定停辦一些業務，以便集中資源經營其他核心業務。當中包括停辦廣告代理業務。在本集團與廣東電視台所訂獨家媒體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集團不再享有在廣東電視台播放廣告之獨家代理權。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出售廣告播放時間又存在激烈競爭，在失去獨家代理權之後，本集團無法與其他供應商競爭。因此，本集團決定停辦該項業務以免蒙受虧損。

另外，本集團亦於年內停辦零售與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電話營銷營運商之銷售額下跌，繼而影響廚具產品之盈利能力。隨著取價低廉之網上銷售平台加入令競爭形勢愈趨激烈，市況於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後有惡化跡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在銷售廚具產品方面遭遇重重困難，因此本集團決定停辦有關業務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投資成本。

停辦此兩項業務後，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將進一步下降，剩餘資金將運用於其他具盈利潛力的業務作長遠發展用途。董事會看好中國對化工原料之需求，故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化工原料貿易業務。本集團通過化工原料的貿易獲得盈利。該業務已代替電視廣告代理業務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同時，本集團亦於年內積極物色機會擴大其投資範圍。其中本集團謀求發展為一家集金融和房地產開發運營全程管理服務商，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投資回報。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七星購物(中國)有限公司(「七星購物」)、上海強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強冠」)與林偉成立合營公司上海七星強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業務信息諮詢、財務諮詢及企業銷售諮詢服務。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七星購物持有合營公司70%股權。

另七星購物與陝西百聯安經濟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聯安」)、上海強冠及林偉訂立管理協議，向陝西百聯安提供管理諮詢服務。董事會認為，管理協議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將本公司管理業務擴展至中國市場，董事認為此乃全球其中一個高速增長之龐大市場，故此舉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亦加入了新能源產業，與ReneSola Ltd.(「ReneSola」)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向ReneSola或其關連公司收購不少於20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保加利亞之兩座太陽能發電廠及位於羅馬尼亞之兩座太陽能發電廠；及本公司與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買賣MG Solar Systems EOOD及Nove Eco Energy EOO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詳細條款，有關公司各自擁有一座位於保加利亞之太陽能發電廠。

另外，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上海七星」)與山東潤峰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潤峰」)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之太陽能光伏發電廠；上海七星與山東潤峰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由上海七星向山東潤峰收購濟寧鼎立光伏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本公司與山東潤峰訂立另一份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向山東潤峰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有意打造太陽能光伏電站交易平台，同時透過借助國內國際金融平台以及山東潤峰在建設及管理新能源基礎設施方面之專長及經驗，再加上本集團當時的電站資源，將證券化交易概念全面引入新能源產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業績及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達68,086,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跌約39%。本集團錄得毛利約848,000港元及毛利率1.2%，低於去年的3.3%。這主要由於新業務化工原料貿易產生較少毛利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30,14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757,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由於(i)取價低廉之網上銷售平台加入令競爭形勢愈趨激烈；及(ii)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以來銷售廣告播放時間競爭激烈，而本集團失去獨家代理權後無法與其他供應商競爭，以致本集團旗下之消費產品零售與分銷消費產品業務及電視廣告業務未能產生任何收益，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毛利率同告下跌；
2. 本集團新開展之化工原料貿易業務毛利偏低；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應付代理費用約19,416,000港元、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8,984,000港元及撥回應付賬款約3,344,000港元，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551,000港元；及
4.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12,583,000港元。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方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0,1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1,477,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跌35%。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分別約為(34,729,000)港元、5,083,000港元及18,1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509,000)港元、(3,859,000)港元及2,386,000港元)。年內並無資本開支(二零一三年：約360,000港元)，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約為1,1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35,000港元)。人民幣走弱亦帶來不利貨幣影響，為本年度的儲備帶來約(5,9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155,000港元)的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9,8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5,65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策略及展望

按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中所召開的全體會議，國家領導討論到當前世界經濟深度調整，復甦艱難，今年中國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面對一定的困難和挑戰。但國家堅定不移地維持穩中求進的工作基調，努力完成全年經濟社會發展和「十二五」規劃各項任務，促進經濟中高速增長、邁向中高端水平。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測出口貿易可在穩定的步伐下進一步發展。

中國化工業的發展亦日益壯大。平穩的城市化及基建項目發展計劃、國家推動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以及不斷增加的中產階層皆推動著對消費品、汽車、信息科技及電子產品的需求，這些因素都為中國化工業帶來了龐大的增長機會，造就化工業的迅速發展，及至合成材料和特種化學品細分行業的崛起。本集團相信大宗化工原料生產和貿易的市場發展空間仍相當廣闊。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深化探索現有新增業務，進一步完善各方面經營模式以獲取更多營收。同時，本集團會將視野放寬至其他投資領域如地產運營管理服務及運營光伏太陽能發電站，通過不同領域的公司合營及併購模式等為業務重組做出更多有實質性的改變。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財務資產(不包括應收款項)約30,0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5,865,000港元)，當中約29,5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0,226,000港元)為流動現金存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資源可滿足其財務承擔及業務要求。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如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以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包括董事)數目為36名(二零一三年：50名)。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表現及於職位上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待遇乃參照僱員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參與者所作貢獻及鼓勵彼等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0,1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1,47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股本架構

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就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110,000,000股股份(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d))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其他股本架構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除已抵押及凍結銀行存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欣然提呈其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化工原料貿易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活動，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1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33及34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及隨函附奉之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了解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82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倪新光先生(主席)

涂寶貴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辭任行政總裁並調任非執行董事)

陳曉燕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涂寶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 巍先生

黃澤強先生

凌玉章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6條，呂巍先生及黃澤強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9及117條，涂寶貴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26至28頁。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凌玉章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呂巍先生)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方面，倪新光先生曾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但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新書面服務合約。執行董事陳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惟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而無法終止之任何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b))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倪新光（「倪先生」）	46,068,000	566,004,000 (附註(a))	612,072,000	26.52%

附註：

- (a) 該566,004,000股股份由Group First Limited（由倪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被視為於Group Firs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308,331,25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此後，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以往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可按照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向各承授人提供之有關要約函件之條款獲行使。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按上市規則第 17.07 條載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一月一日 持有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顧問	30/04/2007	48,960	-	-	-	6.03	30/04/2008-29/04/2015
	30/04/2009	1,428,000	-	-	-	0.49	05/05/2010-04/05/2017
		1,476,960	-	-	-	1,476,960	

年內，按照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顧問	04/11/2014	-	87,840,000	-	-	0.17	04/11/2014-03/11/2017
僱員	04/11/2014	-	131,760,000	-	-	0.17	04/11/2014-03/11/2017
		-	219,600,000	-	-	219,600,000	

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詳情外，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而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無訂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c))
Group Fir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566,004,000	24.52%
葉珠英(「葉小姐」)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b))	231,497,650	10.03%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231,497,650	10.03%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a) Group First Limited 為由倪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oup First Limited 所擁有之 566,004,000 股股份亦被視為倪先生之法團權益。
- (b)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葉小姐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擁有之 231,497,650 股股份亦被視為葉小姐之法團權益。
- (c)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2,308,331,250 股計算。
- (d) 本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買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及「董事之股份權益」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並無設立任何退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為強積金條例界定之僱員相關入息之5%，每名僱員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五月)或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至十二月)。僱員亦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金額之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作出，即全屬僱員所有並計作僱員之累計利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年內，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員工而設中國退休金計劃之供款金額分別約為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港元)及6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1,000港元)。

競爭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最大客戶	69.0%	36.1%
五大客戶合計	96.0%	66.4%
最大供應商	56.9%	15.4%
五大供應商合計	92.1%	63.5%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上文所披露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為其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黃澤強先生（主席）、凌玉章先生及呂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退任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下文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第E.1.2條及第A.6.7條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儘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認為，因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此舉已達致同樣目的，且不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核數師均已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惟倪新光先生(董事會主席)、涂寶貴先生、陳曉燕女士及呂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已委任其他出席董事於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董事會

職權及職責

董事會之整體責任為制訂本集團之發展策略、監控及控制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全體獲委任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獲重新委任，此外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各董事已獲提供適當及充份資料，以掌握本公司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以便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公佈或相關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週年確認書，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陳曉燕女士為倪新光先生之妻妹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政、業務及家族關係，彼等均能自行作出獨立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中一名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各自之簡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內及董事會現任董事之姓名及其職位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倪新光先生	主席
陳曉燕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涂寶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澤強先生	
呂 巍先生	
凌玉章先生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會議前已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合適及充足之資料，以供彼等審閱。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已載於「於二零一四年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及職務由兩名人士分開擔任及履行，以確保彼等各自獨立、問責及負責。本公司主席倪新光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包括策略及企業發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涂寶貴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奮飛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接替涂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奮飛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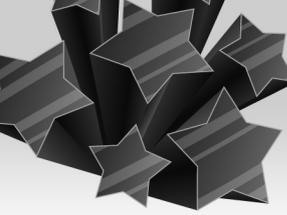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亦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之成功。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需否提出任何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全體董事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足夠而可靠的資料。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履行董事會工作。董事會相信於財政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足以涵蓋所有年內的主要議題。全體董事亦已於年內隨時應管理層諮詢提出意見。

董事會亦保留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行政總裁帶領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行政總裁連同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全體董事均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一直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可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為確保董事會能履行其職務，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授予特定職權。有關委員會之詳情刊載於本報告第20至22頁。

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發出足夠正式通知期以便所有董事安排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本集團的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編製會議記錄及存檔。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擬及定稿均已於董事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送遞給全體董事予以批改及存檔。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公司秘書羅而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彼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全面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之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就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集體職責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一套全面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在一般、法律及監管規定上所須履行責任的資料，以確保彼充分了解彼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本集團亦提供簡報會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補充董事之知識與技能，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講座或簡報會／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倪新光	✓
陳曉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涂寶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 巍	✓
黃澤強	✓
凌玉章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在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下，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有關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發表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9頁及第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會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規定。

審核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澤強先生(主席)、凌玉章先生及呂巍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或於有必要時更頻密舉行。

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及維繫與外聘核數師適當關係之責任；審閱本公司致股東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與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職權範圍內之公開及其他事項。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務時，曾執行下列工作：

- (i) 按適用基準檢討審計過程之有效性；
- (i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會計準則及政策之變動，並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磋商；及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當中提出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24頁。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並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界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呂巍先生(主席)、凌玉章先生及黃澤強先生。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職權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有關新上市規則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提名及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為董事會引入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人士，維持並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因應有關人選的技能、過往經驗、資格、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的時間(包括其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以進行甄選程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曉燕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陳奮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而涂寶貴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等均通過上述選舉程序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陳曉燕女士為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奮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24頁。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已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凌玉章先生(主席)、黃澤強先生及呂巍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職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釐定薪酬政策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其他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須負責設立透明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而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履行董事會顧問角色之運作模式，而董事會則保留最終權力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市況、個別人士所投入之時間、職責及表現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審批。概無執行董事可自行釐定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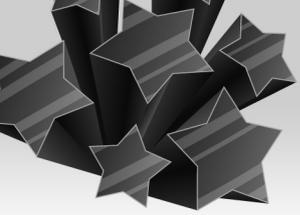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檢討及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供董事會批准及建議新委任執行董事陳曉燕女士、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涂寶貴先生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陳奮飛先生之薪酬供董事會批准。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24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建議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實現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益而採取之方針。

根據政策，本公司考慮眾多因素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群特性、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推行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唯才是舉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獲董事會採納，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舉行之

董事

執行董事：

倪新光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陳曉燕(附註1)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涂寶貴(附註2)	12/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 巍	10/13	1/2	2/3	2/3	0/1
黃澤強	13/13	2/2	3/3	3/3	1/1
凌玉章	12/13	2/2	3/3	3/3	1/1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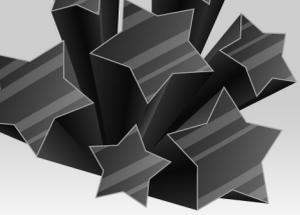
1. 陳曉燕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涂寶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分別為1,500,000港元及550,000港元。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之整體責任為本集團引進及不斷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是否充足及有效。董事會致力為本集團檢討及實施有效及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已委派具有界定架構及相關權限之管理人員以檢討及維持所有重大控制，包括適當財務及會計記錄、營運及規管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實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益。董事會會繼續監察內部監察系統以達致其可行及有效運作。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在本公司網頁適時發佈新聞稿，致力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良好之投資者關係。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及適時獲得本公司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通告已妥為寄發。主席及／或董事均於大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大及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例如選舉個別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一直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改善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之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經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二十分之一之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予以召開，有關書面要求須指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有關書面要求須列明該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及有關證明文件。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至公司秘書以轉交董事會，有關查詢及問題可寄發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或電郵至ir@sevenstar.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簡歷

倪新光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倪先生於中國零售、分銷及印刷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教育文憑外，倪先生亦持有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倪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曉燕女士之姐夫。

倪先生曾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新書面服務合約，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840,000港元及人民幣84,000元，且可享有董事會根據倪先生的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釐定的酌情花紅。倪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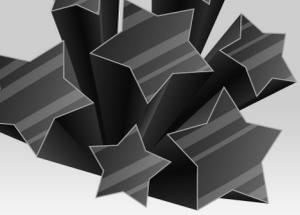
於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倪先生個人擁有46,068,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並實益擁有Group First Limited（其擁有566,004,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倪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日期，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陳曉燕女士，3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畢業於中國貴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倪新光先生之妻妹。陳女士目前出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碩士與審計碩士之項目的企業導師。此外，陳女士亦持有中國國家文物局文物拍賣企業專業人員資格（玉石器類別）。陳女士曾於多間中國企業及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工作。陳女士擁有超過15年採購、營運及融資管理經驗。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且可享有董事會根據陳女士的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釐定的酌情花紅。陳女士之酬金不涉及任何服務合約。陳女士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報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董事簡歷

涂寶貴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涂先生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之財務會計系及廈門大學研究生院之財務系金融學專業進修研究生課程，並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涂先生在銀行及財務金融業方面擁有逾20多年經驗。涂先生亦曾獲委任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長及監事會監事。

涂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涂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且可享有董事會根據涂先生的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釐定的酌情花紅。涂先生之酬金不涉及任何服務合約。涂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涂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日期，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黃澤強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商務學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具備逾15年專業會計經驗。除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外，彼亦曾效力從事投資、會計、教育、製造業、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等業務之企業。黃先生目前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止期間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止期間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止期間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惟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黃先生之酬金不涉及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報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簡歷

凌玉章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機械系，並為高級經濟師。凌先生在汽車及機械工業方面具備逾40年經驗。凌先生亦曾獲委任為福建省機械工業廳副廳長、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凌先生亦為福建納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凌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凌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惟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凌先生之酬金不涉及任何服務合約。凌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董事會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凌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報告日期，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呂巍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呂先生現為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之教授。彼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獲頒博士學位。呂先生亦擔任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獨立董事及上海市北高新南通有限公司及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上海／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

呂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呂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惟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呂先生之酬金不涉及任何服務合約。呂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報告日期，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31至81頁所載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80條附表11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此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之審核憑證已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68,086	112,220
銷售及服務成本		(67,238)	(108,461)
毛利		848	3,759
其他收入	8	3,325	37,208
分銷成本		—	(16,662)
行政支出		(36,354)	(23,286)
其他經營支出		(11,117)	(22,098)
經營虧損		(43,298)	(21,079)
融資成本	10	—	(157)
除稅前虧損		(43,298)	(21,236)
所得稅抵免／(支出)	11	2,175	(25)
年度虧損	12	(41,123)	(21,26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	(30,144)	(1,757)
非控股權益		(10,979)	(19,504)
		(41,123)	(21,261)
每股虧損	17		
— 基本		(1.34) 港仙	(0.08)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41,123)	(21,261)
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	(42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13	(42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110)	(21,6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101)	4,398
非控股權益	(5,009)	(26,088)
	(41,110)	(21,6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8	933	2,505
無形資產	19	–	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208	213
		1,141	2,78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8,982
應收賬款	23	–	1,59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9,173	2,4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312	4,79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29,567	40,856
		39,052	58,6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20,603	26,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37	18,236
即期稅項負債		125	2,376
		36,365	47,320
流動資產淨值			
		2,687	11,368
資產淨值			
		3,828	14,1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574,117	21,983
其他儲備	29	797,895	1,325,205
累計虧損		(1,119,361)	(1,089,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2,651	257,971
非控股權益		(248,823)	(243,814)
權益總額			
		3,828	14,15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

倪新光
董事

陳曉燕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8	10	7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10,773	1,012
		10,783	1,08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214	1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831	29,811
		19,045	29,9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4	2,330
流動資產淨值		17,091	27,623
資產淨值		27,874	28,70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574,117	21,983
其他儲備	29	739,952	1,261,305
累計虧損		(1,286,195)	(1,254,581)
權益總額		27,874	28,7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

倪新光
董事

陳曉燕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983	1,327,081	(1,095,491)	253,573	(217,726)	35,84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6,155	(1,757)	4,398	(26,088)	(21,690)
轉撥	-	(8,031)	8,031	-	-	-
年度權益變動	-	(1,876)	6,274	4,398	(26,088)	(21,6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83	1,325,205	(1,089,217)	257,971	(243,814)	14,15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983	1,325,205	(1,089,217)	257,971	(243,814)	14,15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957)	(30,144)	(36,101)	(5,009)	(41,1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轉為無面值制(附註27(c)及29)	533,936	(533,936)	-	-	-	-
就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附註27(d))	18,198	-	-	18,198	-	18,198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附註28)	-	12,583	-	12,583	-	12,583
年度權益變動	552,134	(527,310)	(30,144)	(5,320)	(5,009)	(10,3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117	797,895	(1,119,361)	252,651	(248,823)	3,8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3,298)	(21,236)
經調整：		
融資成本	–	157
利息收入	(607)	(665)
折舊	1,043	1,930
存貨撥備	–	10,573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57	12,278
應收賬款撥備	1,173	3,985
無形資產攤銷	70	105
存貨及固定資產之以物易物交易	–	(305)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2,583	–
固定資產撤銷	18	1,64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99)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461	–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	367	1,096
存貨撤銷	7,185	6,20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14)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680)
應付代理費用撥回	–	(19,416)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1)	(8,984)
撥回應付賬款	–	(3,34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2,099)	(16,776)
存貨增加	–	(10,1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7,116)	44,387
應付代理費用減少	–	(1,18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483)	(35,617)
經營業務所耗用現金	(34,698)	(19,332)
已付稅項	(31)	(20)
已付利息	–	(157)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34,729)	(19,5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476	(4,476)
購入固定資產所付款項	—	(5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7
已收利息	607	66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83	(3,8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2,330
償還銀行貸款	—	(9,94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19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198	2,3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值	(11,448)	(20,98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59	(20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856	62,0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567	40,8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567	40,8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闡明「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並就「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增加定義。該修訂適用於預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其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且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準則之修訂之結論依據純粹釐清仍可按非貼現基準計量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其生效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b)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運用。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更改於首次應用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迄今所得結論為產生重大影響之可能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規定。根據載列於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到87條有關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和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其比較期間適用之規定仍為第32章舊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以及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有關實體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其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即時對該實體之相關活動作出指示(即可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之活動)時，本集團視為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其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當評估是否具有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評估其是否具有控制權。僅當持有人實質可行使該權利時，方會視為具有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以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中不會導致其失去控制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行事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兩者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劃撥至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收益或虧損內確認，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於海外實體淨投資及借貸其中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換算差額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盈虧其中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若干租賃物業裝修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修改為兩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d) 經營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當作經營租賃處理。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當作經營租賃處理。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獲確認。

(e) 無形資產

保險代理牌照

保險代理牌照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乃於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採購成本及運送存貨至其現有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去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g)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則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異於損益內確認。

(h) 投資

倘投資之買賣乃根據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釐定之時限內交付投資之合約進行，則投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直至出售投資或有客觀跡象顯示投資出現減值，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投資，以及與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須以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結付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有客觀關連，則有關工具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將會撥回及於損益內確認。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之情況下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之經攤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一部分，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m)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在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所收取所得款項記賬。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予以確認。

銷售商品之收益於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相符。

諮詢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之收益乃於該等服務提供時確認。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年假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為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在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發行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股本工具之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扣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後計算。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向顧問發行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予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q)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貼之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確認為收入。

(r)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總計。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所確認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按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計算之稅務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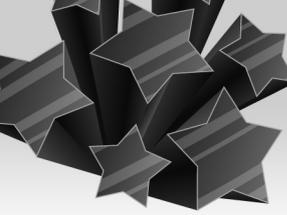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s)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主要管理層成員。

(t)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相關減值政策分別載於附註3(h)、3(f)及3(i))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需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極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v)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所涉及估計除外，其於下文處理)。

合併無股本權益之實體

雖然本集團於上海七星國際購物有限公司(「上海七星」)並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上海七星及其附屬公司(「上海七星集團」)仍被視為附屬公司，此乃由於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架構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之公佈)，本集團可控制上海七星集團之相關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固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固定資產過往實際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時調整折舊費用，亦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之賬面值約為9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5,000港元)。

(b) 所得稅

本集團需繳納不同司法權區所得稅項。於釐定各項所得稅項準備時，需運用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確定最終稅務。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支出與原先之記錄額不同，該差異將影響當期之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約2,1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所得稅開支25,000港元)之所得稅抵免於損益入賬／扣除。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評估(包括每個債務人之現行信貸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及管理層判斷，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產生減值。確認呆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年度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壞賬支出產生影響。倘應收款項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至削弱其還款能力，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壞賬減值虧損約為18,9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07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一些業務交易及資產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如人民幣(「人民幣」))，故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減值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及權益將增加約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2,000港元)，主要由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存款外匯虧損產生。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2,000港元)，主要由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存款外匯收益產生。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是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有關該等金融資產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以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檢查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0,603	—	—	—	20,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73	—	—	—	13,2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708	—	—	—	26,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36	—	—	—	18,236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其銀行存款而產生之利率風險。若干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銀行存款按隨當時市況改變之浮動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列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附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311	48,0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8	2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3,876	44,944

(f) 公平值

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無異。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金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募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以下各項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化工原料貿易	57,732	—
保險代理服務收入	10,354	18,203
諮詢服務收入	—	10,222
中國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	—	39,149
電視廣告服務收入	—	44,646
	68,086	112,2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07	665
匯兌收益淨額	—	89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99
租金收入	801	2,285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14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680
中國稅項補貼	314	293
撥回應付代理費用	—	19,416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1	8,984
撥回應付賬款	—	3,344
雜項收入	52	536
	3,325	37,208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旗下三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 中國零售及分銷 — 於中國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
- 化工原料貿易 — 於中國進行化工原料貿易
- 保險代理 — 於中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於本年度，由於電視廣告業務並未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闡述之經營分部之定義，故並無呈列其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可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部包括諮詢服務業務。該分部未能達到決定作為可報告分部之量化門檻。該經營分部之資料載於「其他」一欄。

分部損益不包括企業收入、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及企業開支。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並無呈列可報告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之資料如下：

	中國零售 及分銷 千港元	化工原料 貿易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	57,732	10,354	–	68,086
分部溢利／(虧損)	(11,881)	556	(7)	–	(11,332)
利息收益	63	–	8	–	71
折舊及攤銷	4	–	70	–	74
壞賬／減值開支	1,534	–	1	–	1,535
固定資產撇銷	12	–	–	–	12
存貨撇銷	7,185	–	–	–	7,1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之資料如下：(續)

	中國零售 及分銷 千港元	電視廣告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39,149	44,646	18,203	10,222	112,220
分部溢利/(虧損)	(23,307)	22,663	119	9,675	9,150
利息收益	63	6	8	–	77
折舊及攤銷	108	532	105	–	745
壞賬/減值開支	14,939	2,287	–	–	17,226
固定資產撇銷	132	1,197	–	–	1,329
存貨撇銷	6,200	–	–	–	6,200
壞賬/減值開支撥回	32	648	–	–	680
撥回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15	27,229	–	–	31,7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損益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之收益總額	68,086	112,220
損益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總額	(11,332)	9,15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88	4,193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2,583)	–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271)	(34,579)
除稅前綜合虧損	(43,298)	(21,236)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收益按營運所在地劃分，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有關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	10	72
中國，香港除外	68,086	112,220	923	2,504
綜合總值	68,086	112,220	933	2,576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視廣告分部		
客戶甲	–	40,466
化工原料貿易分部		
客戶乙	47,010	–
客戶丙	10,72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57

11.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撥備	108	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83)	1
	(2,175)	25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支出(續)

所得稅(抵免)／支出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3,298)	(21,23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之稅款	(7,144)	(3,50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	(340)
不予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310	11,24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889)	(91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711)	(1,18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27	3,352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00)	(8,6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83)	1
所得稅(抵免)／支出	(2,175)	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可供對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222,4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7,216,000港元)及3,7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39,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87,433,000港元、65,563,000港元、12,348,000港元、13,173,000港元及20,468,000港元之未確認稅務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未經相關稅務部門核准之虧損約210,9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5,754,000港元)。

由於所有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貨撥備	—	10,573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457	12,278
應收賬款撥備(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1,173	3,985
保險代理牌照攤銷(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70	105
核數師酬金	1,500	1,700
銷售存貨成本	57,169	46,503
折舊	1,043	1,930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2,583	—
匯兌差額淨額	233	(892)
固定資產撇銷	18	1,643
存貨撇銷	7,185	6,200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461	—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367	1,096
經營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3,103	5,18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17,306	10,125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573,000港元)及存貨撇銷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200,000港元)，兩者均計入上文分開披露之金額。

僱員成本包括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約7,5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計入上文分開披露之金額。

1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9,011	9,024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7,5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5	1,101
	17,306	10,1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獎勵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離職補償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 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倪新光先生	-	960	10	-	484	60	-	-	1,514
陳曉燕女士(附註a)	-	173	-	-	-	-	-	-	173
涂贊貴先生	45	900	-	-	-	-	-	-	945
凌玉章先生	180	-	-	-	-	-	-	-	180
呂巍先生	180	-	-	-	-	-	-	-	180
黃澤強先生	180	-	-	-	-	-	-	-	180
行政總裁	585	2,033	10	-	484	60	-	-	3,172
陳奮飛先生(附註b)	-	411	-	-	-	-	-	-	411
二零一四年總計	585	2,444	10	-	484	60	-	-	3,583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獎勵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離職補償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 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倪新光先生	-	980	10	-	-	19	-	-	1,009
涂贊貴先生(附註c)	-	574	-	-	-	-	-	-	574
王志明先生(附註d)	-	403	-	-	-	153	-	-	556
凌玉章先生	180	-	-	-	-	-	-	-	180
呂巍先生	180	-	-	-	-	-	-	-	180
黃澤強先生	180	-	-	-	-	-	-	-	180
二零一三年總計	540	1,957	10	-	-	172	-	-	2,679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載列之分析中呈現。其餘四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410	950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5,0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	30
	5,595	98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4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之賠償。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包括虧損約31,6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33,000港元)，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約30,1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5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43,235,000股(二零一三年：2,198,33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呼叫中心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704	15,021	4,375	10,362	38,462
添置	-	55	-	305	360
出售／撤銷	(1,022)	(9,416)	(4,439)	(3,815)	(18,692)
匯兌差額	228	297	64	250	8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10	5,957	-	7,102	20,969
撤銷	-	(3,091)	-	(65)	(3,156)
匯兌差額	(184)	(124)	-	(172)	(4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6	2,742	-	6,865	17,333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438	13,402	4,375	6,488	32,703
年度折舊	173	434	-	1,323	1,930
出售／撤銷	(1,022)	(9,229)	(4,439)	(2,204)	(16,894)
匯兌差額	227	260	64	174	7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16	4,867	-	5,781	18,464
年度折舊	94	363	-	586	1,043
減值虧損	-	461	-	-	461
撤銷	-	(3,079)	-	(59)	(3,138)
匯兌差額	(184)	(103)	-	(143)	(4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6	2,509	-	6,165	16,4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3	-	700	9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1,090	-	1,321	2,5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固定資產(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6	137	463
出售	-	(25)	(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	112	438
累積折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9	111	220
年度折舊	163	8	171
出售	-	(25)	(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2	94	366
年度折舊	54	8	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	102	4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18	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互聯網平台 千港元	保險 代理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01	520	1,721
撇銷	(1,218)	–	(1,218)
匯兌差額	17	15	32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35	535
匯兌差額	–	(13)	(13)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2	522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01	347	1,548
年度攤銷	–	105	105
撇銷	(1,218)	–	(1,218)
匯兌差額	17	12	29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64	464
年度攤銷	–	70	70
匯兌差額	–	(12)	(12)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2	522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	71
<hr/>			

保險代理牌照

本集團之保險代理牌照乃供其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代理牌照已全數攤銷(二零一三年：保險代理牌照之尚餘攤銷期為0.67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77,066	277,066
附屬公司貸款	1,234,246	1,214,068
	1,511,312	1,491,134
減：減值虧損	(1,500,539)	(1,490,122)
	10,773	1,012

附屬公司貸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經營地點及法團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 利潤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樺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9,970,106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op P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州藍頓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 責任公司	100,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七星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 元	-	100% (附註)	投資控股及 化工原料貿易
七星購物(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36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提供諮詢服務及 化工原料貿易
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七星廣告有限公司 (「七星廣告」)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 元	-	60%	終止業務及成為 投資控股
上海七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96%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經營地點及法團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 利潤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七星營銷有限公司# (「七星營銷」)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96%	暫無業務
上海七星強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強冠」)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尚未發展業務
上海盛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祥生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96%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上海星茹家居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星茹家居」)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投資控股
上海喜世多漢英廚具有限公司### (「上海喜世多」)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92.8%	終止業務及成為 投資控股
上海予捷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予捷」)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	60%	暫無業務

由上海七星直接持有

由上海七星間接持有

由上海七星直接持有41.8%

* 上海強冠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繳足股本。

附註：雖然本集團於上海七星並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上海七星集團仍被視為附屬公司，此乃由於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架構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之公佈)，本集團可控制上海七星集團之相關活動。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上海七星		七星廣告		上海喜世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 所持投票權	100%/0%	100%/0%	40%/40%	40%/40%	49%/0%	49%/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9,551	50,948	208	855	–	16
流動資產	151,481	155,218	9,909	11,169	281	16,493
非流動負債	(457,026)	(459,703)	–	–	–	–
流動負債	(6,989)	(7,163)	(83,728)	(89,220)	(38,333)	(42,895)
負債淨額	(262,983)	(260,700)	(73,611)	(77,196)	(38,052)	(26,386)
累計非控股權益	(96,510)	(90,092)	(36,674)	(38,287)	(25,926)	(20,39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9,345	13,486	–	44,646	–	39,143
溢利／(虧損)	(8,650)	(14,093)	1,724	22,759	(12,374)	(27,463)
全面收益總額	(2,283)	(21,230)	3,585	20,261	(11,665)	(27,86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虧損)	(8,650)	(14,093)	689	9,103	(6,063)	(13,45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4	(307)	(995)	(9,877)	(5,460)	4,9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	(27)	1	6	4,539	(4,41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4)	297	(20)	219	346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1,008	(37)	(1,014)	(9,652)	(575)	5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續)

名稱	星茹家居		上海予捷		七星營銷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 所持投票權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6,302	6,459	—	407	—	—
流動資產	23,155	23,730	192	197	153	157
流動負債	(68,627)	(70,735)	(23,578)	(24,708)	(38,770)	(40,376)
非流動負債	—	—	—	—	—	—
負債淨額	(39,170)	(40,546)	(23,386)	(24,104)	(38,617)	(40,219)
累計非控股權益	(24,642)	(25,658)	(24,147)	(24,884)	(21,000)	(22,16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	—	—	—
溢利／(虧損)	396	(20)	135	(83)	631	695
全面收益總額	1,377	(1,161)	718	(760)	1,602	(44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虧損)	396	(20)	135	(83)	631	69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1	—	(1)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	(9)	—	(1)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208	213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08	213

由於賬面值為約2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其乃按成本列賬。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8,982

23. 應收賬款

保險代理服務及銷售消費產品之一般信貸期限通常為30日。就化工原料貿易方面，本集團會要求客戶預先付款。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1,211
91至180日	—	378
181至365日	—	4
超過365日	—	1
	—	1,5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估計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約8,5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147,000港元)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之撥備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147	53,196
本年度撥備	1,173	3,985
年內已撥回金額	-	(680)
撤銷金額	(8,371)	(41,352)
匯兌差額	(351)	9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8	16,1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8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相關的多個獨立客戶近期無拖欠記錄。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		
6個月以內	-	379
6個月以上	-	4
	-	383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2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32	794	19	-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8,741	1,666	195	142
	9,173	2,460	214	142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及按金之金額為已付建議收購事項之按金約7,48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抵押予銀行為數約3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一張授予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之公司卡之抵押品。公司卡之信用限額合共約為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000港元)。該項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年利率2.75厘(二零一三年：3.0厘)計息，因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抵押予銀行為數約4,476,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應付票據約4,476,000港元之抵押品。該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按介乎0.4厘至2.8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因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並於中國存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10,3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41,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若干債權人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向法院呈交結算訴訟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銀行按法院指示凍結的銀行結餘約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0,000港元)。

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	20,603	22,232
應付票據	—	4,476
	<u>20,603</u>	<u>26,708</u>

附註：本集團一般向其供應商取得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限，惟若干供應商會要求本集團預先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應付賬款(按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81	8,105
91至180日	68	5,839
181至365日	61	649
超過365日	19,693	7,639
	20,603	22,232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27. 股本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	—	—	3,200,000	32,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198,331	21,983	2,198,331	21,9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 至無面值制度	(c)	—	533,936	—	—
因配售及認購而發行股份	(d)	110,000	18,19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8,331	574,117	2,198,331	21,9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
- (b)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具有面值或名義價值。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利概無因此過渡而受到任何影響。
- (c)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 (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Group First Limited(「Group First」，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Group First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169港元購買Group First之110,000,000股股份，而Group First同意按相當於配售價每股0.169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110,000,000股股份之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8,19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

28. 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屆滿。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按新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任何特定行使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 (續)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列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僱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0.17	131,76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顧問(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0.17	87,8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u>219,600,000</u>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終止，故此，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以往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可按照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向各承授人提供之有關要約函件之條款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列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顧問(附註)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6.03	48,96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0.49	1,428,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u>1,476,960</u>	

附註：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旨在獎勵彼等協助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網絡、物色及收購新業務項目及商機。該等利益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 (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0.674	1,476,960	0.776	30,444,960
本年度授出	0.170	219,600,000	—	—
本年度已作廢	—	—	0.782	(28,96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3	221,076,960	0.674	1,476,9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0.173	221,076,960	0.674	1,476,960

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84年(二零一三年：3.28年)，而行使價介乎0.17港元至6.03港元(二零一三年：0.49港元至6.03港元)。於二零一四年，219,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2,583,000港元。

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四日 授出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股價	0.17
行使價	0.17
預計波幅	70.92%
預計年期	1.5年
無風險利率	0.233%
預計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以本公司於過去1.5年之歷史股價波幅運算而釐定。於該模式採用的預計年期基於本集團之最佳估計，並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錄得開支總額約12,5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 付款儲備	特別資本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3,936	8,701	726,699	51,883	5,862	1,327,081
轉撥	-	(8,031)	-	-	-	(8,031)
匯兌差額	-	-	-	6,155	-	6,1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936	670	726,699	58,038	5,862	1,325,20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3,936	670	726,699	58,038	5,862	1,325,2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附註27(c))	(533,936)	-	-	-	-	(533,936)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附註28)	-	12,583	-	-	-	12,583
匯兌差額	-	-	-	(5,957)	-	(5,9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53	726,699	52,081	5,862	797,895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準 之付款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3,936	8,701	726,699	-	1,269,336
轉撥	-	(8,031)	-	-	(8,0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936	670	726,699	-	1,261,30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3,936	670	726,699	-	1,261,3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附註27(c))	(533,936)	-	-	-	(533,936)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附註28)	-	12,583	-	-	12,5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53	726,699	-	739,9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儲備(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a) 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香港法例第32章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股本之使用受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規管。

(b)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p)就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c)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之應用受香港特區高等法院頒佈之法令所規管。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高等法院令狀，當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時，有關結餘應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惟(1)本公司可自由動用該特別資本儲備作股份溢價賬可予動用之用途；及(2)特別資本儲備賬貸項金額可於生效日期後在發行新股收取代價或以可分配溢利作資本化時所導致已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之貸項金額的增加部分作相同幅度之削減。

(d)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換算差額。該儲備按財務報表附註3(b)(i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須將每年法定除稅後溢利(彌補往年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當儲備資金結餘達該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選擇是否再次提取。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公司往年虧損或增加公司資本。儲備基金不可以現金形式進行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訟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家供應商（「原告」）向上海法院提出訴訟以追討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貿易債務總計約人民幣8,431,000元（相當於約10,522,000港元）。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所有聆訊（包括上訴）已經進行，原告獲判勝訴。

由於所索償之貿易債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確認，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19	3,787	775	1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27	15,013	158	—
五年後	28,250	32,847	—	—
	47,696	51,647	933	154

經營租約付款額為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倉庫應付之租金。協商租期通常為兩至二十年。租期內租金乃固定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撥備	—	12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租金之撥備(附註)	—	58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諮詢服務收入(附註)	—	134
來自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附註)	801	2,285

附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倪先生」)擁有該等關連人士之實際權益。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及(ii))	—	277

附註：

(i) 倪先生擁有該關連公司之實際權益。

(i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於財務報表附註14(a)內披露。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關連人士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擔保，倘建議收購事項取消，其將退還按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48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倪先生擁有該關連人士之實際權益。

3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68,086	112,220	616,877	589,621	580,085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0,144)	(1,757)	3,308	(18,992)	(42,367)
— 非控股權益	(10,979)	(19,504)	13,957	(87,174)	(207,129)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40,193	61,477	161,542	700,937	1,254,296
負債總額	(36,365)	(47,320)	(125,695)	(718,374)	(1,164,625)
權益總額	3,828	14,157	35,847	(17,437)	89,671